

以案说法

生活与法

好友欠钱不还， 他愤而发帖称对方“老赖”“行骗”

好友为此告他侵权，却被法院驳回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刘泽世 汪安琪

昔日好友欠钱不还还多次欺骗自己，衢州男子陈某气愤地将对方的被执行信息“晒”在了当地论坛上，还配上了“老赖”“行骗”等词汇。除了引来一些点赞和评论，陈某也为此被好友蒋某告上了法院，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近日，龙游法院审结了这起名誉权纠纷案。

蒋某是江山人，几年前因开店管理经营不善，欠下诸多债务被法院强制执行，其中就包含了拖欠陈某的2万余元。因蒋某一直没有还款，还多次撒谎欺骗陈某，2020年12月，忍无可忍的陈某在当地论坛上发布“衢州江山‘老赖’欠钱，真的一点办法都没？还能拿到钱吗？他已被好几个人告到法院，现在还在衢州行骗。”等文字，并附上蒋某的执行案件相关信息，曝光蒋某。

蒋某知晓此事后，曾多次与陈某电话沟通，要求陈某撤回其在平台上发表的信息。但陈某拒不接受，认为蒋某多次欺

骗他是事实。沟通无果，蒋某于是诉至法院。

蒋某认为，自己拖欠债务被法院执行是事实，但一直在努力与债务人沟通，积极履行还款义务，法院也已将他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除，他在法律上仅只是被执行人，并非陈某所称的“老赖”。陈某公开发表他的隐私及侮辱性的言论，损害了他的名誉，已严重影响了他的日常工作，要求陈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撤回在平台上发表的文字，并在平台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3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蒋某的确曾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至今仍被限制高消费，因此陈某发布信息中的债权债务不属捏造、歪曲。而文中“行骗”二字文义本身，对一般公众而言，理解应为民法意义上的失信行为，不应理解为诈骗犯罪，也不属于侮辱性言辞。陈某的言论虽有可能对原告产生负面影响，但不足以认定为侵犯名誉权，蒋某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该言论损害的后果。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蒋某的诉讼请求。

5月1日起 这种行为违法！

综合央视等

近日，这样一条热搜引发热议：“5月1日起遛狗不栓绳违法。”近些年，城市中养狗居民逐渐增多，因不拴绳、散放等不文明遛狗行为引发的侵害和纠纷屡见不鲜，在网络上争议不断。

尽管现行法律对侵害发生后追责赔偿已有明确规定，但仍属于事后救济。如何防患于未然，成为人们的心中期待。

2021年5月1日起，将正式施行新的动物防疫法，遛狗栓绳也被正式写入了法律。

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法明确规定：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携带犬只外出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

如违反规定，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欠款人署名少了个字 钱还能追回吗？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慕煊

欠款人的签名少了一个字，与其真实姓名不一致，这样的欠条还有效吗？近日，平阳县法院水头法庭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合同纠纷案件。

陈甲(化名)系鞋烫底供应商，周乙(化名)经营的工厂与之有贸易往来。2020年经结算，周乙尚欠陈甲货款29万余元。但在对账单上签字确认时，周乙将签名写成了“周乙”，当时陈甲未仔细校对。

后周乙一直未支付货款，陈甲多次催讨无果，将其诉至法院，这才发现周乙的署名和本人真实姓名并不一致，为了证明周乙和“周乙”系同一个人，陈甲提交了和周乙的录音通话、微信聊天截图及支付宝账号等证据。

在录音通话中，陈甲问道：“周总，什么时候可以支付货款？”周乙在电话中承认了欠款的行为，表示具体还款时间需要向公司员工确认才能回复。

法院经审理认为，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对争议事实的认定，应依据民事诉讼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运用逻辑推理、日常生活常理等，综合审查判断。

本案中，虽然对账单上署名的“周乙”与被告周乙不一致，但原告提供的证据已达到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可以证明“周乙”与被告周乙系同一个人。据此，判决周乙支付陈甲291724元及利息。

法官提醒：在债务人签署欠条时，债权人要仔细核对债务人的真实姓名及身份证号等重要信息，避免欠条内容和真实信息不一致，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同时还应注意保留相关借款、催款等有利于真相查明、事实认定的证据，从而尽快拿回欠款。



行拘“黑飞”者

近日西安马拉松赛进行期间，有人未经申请和报备，擅自操控无人机在永宁门附近“黑飞”，被执勤民警抓获，并被处以行政拘留5日处罚。据警方介绍，这是陕西省第一起因无人机“黑飞”扰乱公共秩序被行政拘留的案件。

新华社 程硕 作

法官说法

前妻拿了“借条”告了前夫 这笔婚内借款有效吗？

通讯员 余法

近日，杭州余杭区法院处理了一起民间借贷案。借款发生在夫妻间，当时老公要用钱，老婆要求写下借条一份；后来两人离婚，女方携借条起诉还钱。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钱，不都是“你的就是我的”吗，看法院怎么判。

小郭和小梅原为夫妻，2018年初，小郭与小梅商量，想让小梅从家用中拿12万元给他用一下，小梅同意，但要求小郭出具“借条”一份，小郭应允并写下“借条”一张，内容为：小郭借用家里的12万元，承诺于2020年1月1日前还给小梅。

后来小郭和小梅的婚姻出现了问题，双方在2019年经法院调解离婚。离婚后，小梅依据“借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郭按照约定偿还借款。

法庭上，小梅向法院出示了这张借条，还有双方离婚的相关材料，要求小郭按照借条约定还款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小郭的辩称，双方之间不是民间借贷关系，两人当时还是夫妻关系，自己只是借用了家里的钱，不能称之为“借款”。退一万步说，家里存款他应该有一半所有权，要还也是还6万元。

法官经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六条：夫妻之间订立借款协议，以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一方从事个人经营活动或用于其他个人事务



的，应视为双方约定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离婚时可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处理。

本案中，被告在原、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向原告出具借条，应视为双方约定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现原、被告已经调解离婚，被告应当按照“借条”约定向原告承担还款责任。

法院最终判决小郭向小梅返还借款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法官说法：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相互借款的行为，隐含了对夫妻共同财产的约定，实际上形成了民法上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夫妻之间订立借款协议，以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一方从事个人经营活动或用于其他个人事务的，应视为双方约定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离婚时可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处理。